

25 AUG 1934

類紙聞新券立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國民華中
號零九四一第字警及號一三第字文證記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一)

◀ 卷 二 第 ▶

目 要 期 四 十 三 第

(號六十八第數總刊創月一年二十二國民)

專著：關於共犯之學說.....程鄰芳

民事執行文件舉隅(五續完).....余和順

譯叢：法蘭西現行民法(一續).....施宏勳

日本裁判所構成法.....李英

解釋：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九六號第一零九七號.....

裁判：最高法院民事訴訟裁判.....

新法令：一、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法部要令：修正司法機關支留院法院暫行辦法等三則.....

專載：最高法院關於陳彭等危害民國案判決書.....

法海輪廻：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法 治 週 報
春 月 傳 聞 題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司 法 行 政 部 法 官 訓 練 所 同 學 主 辦
法 治 週 報 社 出 版
社 址 南 京 洪 武 街 一 二 三 號

本社啓事

啟事一

本報自第一卷第一期起（第一卷共五十二期）迄第二卷最近出版各期止，每期尚有少數餘存，倘承購閱，（價目仍照定價表）毋任歡迎。

啟事二

本報所載司法院解釋，係按照解釋號數之次序，儘先登載；又自第二卷第二十一期起所載最高法院民刑訴訟裁判，亦係依次刊登，與司法院公報所載者相同，並無遺漏或間斷等情事，近因讀者函詢及此，用特聲明。

啟事三

本報經費純恃各社員常年費及各定戶報費，以資維持，本年已越數月，各社員常年費及各定戶報費尙有未繳納者，社內種種開支，均需巨款，務懇迅將所欠各費如數惠下，俾資挹注，而利進行爲感！

專 著

關於共犯之學說

程鄰芳

共犯者 Complicité, Teilnahme, Participation

數人共同以行犯罪之謂也。申言之，共犯之觀念，從全體觀察時，係二人以上之犯罪共同成立；從個別觀察時，係一人利用人之行為以行己之行為也。此數人之行為，皆須為犯罪，但不必俱為共犯。蓋犯罪之成為共犯，須具備一定的條件；若僅一方之犯罪具備共犯之要件時，唯該犯罪成立共犯；他方則為單純之正犯 Täter, Auteur。關於共犯之概念，須分二大問題研究之。

(一) 犯罪共同說與行為共同說

如何而後謂之共犯之共同？關於此問題，有二種學說。

a. 客觀說 犯罪共同說 *Théorie de la Criminalité d'ensemble ou de l'unité du délit* 依從來通說，謂數人共同而犯一罪者，曰共犯。詳言之，對於一個犯罪事實。因數人之加功而成立。蓋此見解，係客觀的預定一個犯罪事實，凡與此事實發生有關係

數人之行為，即認之為共犯。以下試舉日本刑法權威之說以證之。

泉二新能博士曰：「共犯云者，因數人之共同加功而成立同一罪事實之謂也」(日本刑法論上二七頁)

岡田庄作博士曰：「共犯云者，數人共同充實，

同一犯罪要素之犯罪狀態也。」(刑法原論三四六頁)

大場茂馬博士曰：「一個犯罪，有以一人為之者，亦有以數人為之者，後者即為研究共犯之問題也。」

(刑法總論九九九頁)

依犯罪共同說，即得下列二種結論：(一) 共犯關係，僅存於一個犯罪事實範圍內，若一種事實，由甲乙二人分担，甲惹起之事實，與乙所惹起者，屬於別種犯罪事實時，不得謂之共犯。例如甲乙相謀，甲殺A，乙殺B；生命係專屬的法益，故應依法益個數，計算罪數。本案係侵害二個法益，應各別成立殺人罪，不得謂為一個犯罪，故甲乙非共犯。(二) 依此說，則以犯罪事後之幫助，亦認為共犯狀態之一種。犯罪後藏匿犯人，湮滅證據，凡使犯罪完成確實之一切事後幫

助，皆為事後共犯。然此觀念，即在舊派學者，今亦漸次排除。唯北美諸州法律中，有「使犯人避免逮捕，追訴，處罰，而為一定之行為，為從犯。英國法中，亦有所謂事前從犯 Accessory before the fact 與事後從犯 Accessory after the fact 其所謂「事後從犯」，即對於犯重罪者 Felony 給以幫助，安慰，援救，或允許其潛逃之謂也。一八一〇年法國刑法，亦有「使犯人確保因犯罪所得之利益者，以從犯論」之規定，是皆採用犯罪共同說者也。然自德國刑法以來，各國立法例咸以事後幫助，為一種特別罪，我刑法亦然。（如一七四條）然而就犯罪共同說論之除於犯罪前及犯罪中認有加功外，尙認事後幫助者，亦非不合理。

b. 主觀說（行為共同說 *Théorie de la Criminalité propre on de l'unité de l'entreprise*）。此派之根據，存於犯人主觀之惡性，先認定犯人各自犯罪性，而論其對外界之表現，其表現與他人合同時，此數人即為共犯，故不僅以數人同為一種犯罪而後謂之共犯。共犯云者，於犯罪之時，其行為係數人之所共同之謂。既以行為共同，為共犯之共同，是不僅就二個以上之犯罪事實，因數人行為之共同，得成立共犯；即一個犯罪事實，因甲行為人與乙行為人之故

意有異，致各共犯成立各別罪名者，固無妨也。此說乃預定共同之事實，以之而論共犯之成立也。此種事實之共同，跨於一個犯罪事實者有之，僅存於一個犯罪事實中之一部者，亦有之，茲略舉數說以證之。

牧野英一博士曰：「主觀的理解犯罪時，（犯罪為惡性之表現）則共犯云者，因數人共同之行為而遂行其犯罪者也。」（日本刑法三六一頁）

宮本英脩教授曰：「……犯罪之成立與否，應就各個犯人論之。共犯者，不過實行犯罪時，有事實（因果關係）之共同而已。」（刑法學粹三九一頁）

山岡萬之助博士曰：「共犯云者，有二人以上之共同加功因是而成立犯罪者也。」（刑法原理二二〇頁）

行為共同說之根據，既存於主觀之惡性，故依此說，應有下列二項結論：（一）共犯云者，數人以一定之事項，為其共同目的，依協力而成立者也。蓋協力之作用，為社會關係中最普通之現象，犯人利用此現象，而表現其惡性者，即為共犯。（註一）共犯關係，不限一個犯罪事實，苟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即數個犯罪事實，或別種犯罪，皆可成立。例如甲乙共謀，分別担任行刺A、B，應包括殺A、殺B兩事實，為一共犯。甲乙以不同之故意而殺丙，仍為共犯。不過就各人

故意之有不同，分別評定各共犯之行爲價值，令有殺人故意者，任殺人之責；無殺人故意者，任傷害罪責。蓋共犯之爲物，本係利用他人行爲，以達犯罪之目的，自不應以一種犯罪事實爲限故也。(二)行爲共同說，不認事後幫助爲共犯罪態之一種。謂事後幫助，固足以使犯罪之結果確實，而對於犯罪之完成，并無何等影響，事後共犯云云，是不外行爲之追認，行爲追認，則爲刑法所不許。故事後幫助，應爲特別罪，無適用共犯觀念之餘地。

(註一)社會現象，不僅有因個人單獨行爲而發生，且多因數人之共同行爲而發生者。此共同現象，在經濟學與社會學上，作爲分工合作而研究之；在民法商法上，作爲法人或合夥而規定之。若自刑法上觀察此現象，即茲所謂共犯之觀念也。抑又有言者，非先有犯罪，而後有共犯，乃因共犯而發生犯罪也。唯歷來之學說，咸預定一個犯罪事實，由數人犯者，即爲共犯。但在新派學說，則預定共同現象，因有此共同現象者，而論共犯之成立也。

(二)從屬犯說與獨立犯說

共犯中，是否有所謂從屬犯？有二種不同學說。

a. 從屬犯說(客觀說) *Theorie de la Criminabilité d'emprunt du Complice*。謂共犯係從屬於他

他之犯罪而成立，他之犯罪不成立時，共犯亦不成立。即對於一定犯罪事實，其行爲有占直接重要之地位者，有僅占間接輕微之地位者，前者獨立可得犯罪，(如正犯)後者，則不過從屬於主犯罪而成立犯罪耳。(如教唆犯及從犯)此種見解，爲從來之通說，故數人之共同行爲中，除外獨立可得犯罪者，僅以從屬於他人之犯罪，謂之爲從屬犯。依此學說，則共犯一語，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共犯，包含犯罪共同一切之場合；狹義之共犯，僅指教唆犯及從犯(加担犯)而言也。因是教唆犯及從犯之責任，乃因他人之行爲而發生也。共犯從屬性論 *Akzessorische Natur der Teilnahme*。乃犯罪共同說之學者所主張，是亦對於犯罪採客觀的見解之結果也。

瀧川幸履教授力闡從屬性說，其說曰：「數人共同實行犯罪，有占直接重要地位之行爲者，獨立負其責任；有占間接輕微地位之行爲者，其負刑責，乃以主行爲人之實行犯罪爲條件也，是謂共犯從屬性說。雖依從屬性之理論，然各共犯，仍係各自負其行爲之責任，決非担任他人行爲之責任；僅以地人之犯罪成立爲條件，而被處罰者也。蓋現代之刑法，莫不以個人的責任爲原則。依個人責任原則之立場，則以他人犯罪成立爲條件，而被處罰者，實爲例外之現象而已。」

……。」又曰：「余就日本現行刑法之解釋論而言，認教唆犯及從犯，既以正犯之着手實行爲條件，而被處罰之範圍內，是以正犯實行行爲之程度爲限負其任，以此承認其從屬性」云云。（刑法總論一六三頁）

此說之特色，在其加担論，客觀的以定其犯罪實行之觀念。謂獨立可得實行犯罪者，爲正犯。與他人之犯罪相待而犯罪者，爲從屬犯。因加功者行爲之本身，并無獨立之犯罪性，只附隨實行者之行爲，始爲犯罪也。依此言之，則必否認從犯罪之有未遂犯，蓋以主犯罪不存在，從屬犯即無成立之餘地。故加功於自然力作用時，有爲犯罪；而利用人之行爲時，或生無罪之結果云。此說必以從屬犯，係附停止條件之犯罪，不認從屬犯所爲之行爲，有獨立性質，謂從屬犯之責任，由於他人行爲而發生者，而自己固有之行爲，於犯罪成立上，反無何等意義云。

(B) 獨立犯罪說(主觀說) *Théorie de la Criminalité Propre des Compliceo*。謂一切共犯，皆不關他之犯罪成立與否，可以獨立成立。犯罪人之惡性，表現於外面爲行爲，行爲與犯罪事實之間，苟有因

果關係之存在，則不認有所謂直接重要犯罪，與間接輕微犯罪之區別，故從屬犯說，所謂從屬於主犯罪而成立犯罪云云，實不見有若何種之理由。依此意義言之，則教唆犯之教唆，以及從犯之幫助行爲，莫非犯人固有犯意之表示，若然，則其爲獨立犯罪，而非從屬於他人而犯罪也，明甚。此所以應本諸教唆及幫助之行爲本身，而負刑事上之責任也。

牧野博士，乃主張此說之最力者，其說曰：「犯罪爲惡性之表現，非指從從屬於他人之犯罪而成立也。教唆犯及從犯，乃因犯人固有之反社會性（犯意及過失）表明於外部，故以此教唆或幫助行爲之本身，使行爲人負擔責任者也，苟行爲與犯罪事實，既有因果關係，則其關係，自無區別直接重要與間接輕微之理由。故依此見解，教唆犯及從犯，俱爲獨立犯罪，而共犯一語，亦無認廣狹二義之必要。故有此名曰共犯固有犯罪。Theorie de la Complicité delit distinst, *Théorie der Verselbständigung der Teilnahme*」(前揭三六三頁)

(未完)

民事執行文件舉隅

(五續完)

(保留版權)

余和順

(三十三)假處分執行命令及其他關

係文件

甲，委任管理人命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委任令第 號

令管理人易某

案查劉甲氏與劉乙氏等因買賣涉訟聲請假處分事件，業經某省高等法院裁定照准，并移送本院執行在卷。茲據劉甲氏推荐該民教管理人前來，本院認為合法、自應照委。查系爭某處田產若干畝，莊屋若干棟，業經本院判歸劉甲氏管理，劉乙氏與黃丙等所結買賣契約無效在案。雖經劉乙氏提起上訴，但為防止日後執行困難起見，在本案未終結以前，實有禁止黃丙等擅自處分該項產業之必要。再查本年秋收，轉瞬將屆，此項租谷，既係系爭田業之孳息，則為保全現狀起見，黃丙等自不得再行收取。除分令黃丙等知照，並令佃戶田丁應向該管理人繳納租谷外，自該民奉令之日起，至本案終結之日止，所有租谷，均應負代為

收取，妥為保管之責。俟判決確定後，再由本院令知應行交付之人。其收取保管之必要費用，着由劉甲氏暫行墊付。如黃丙等有變賣該業及設定其他權利情事，該民並應隨時向本院報告，以便設法制止。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日

院長某某

乙，着佃戶向管理人納租命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第 號

令關係人田丁

查劉甲氏與劉乙氏等因買賣涉訟聲請假處分事件，業經某省高等法院裁定照准，並移送本院執行在卷。系爭田產既經本院判歸劉甲氏管理，則為避免日後執行困難起見，在該案未終結以前，實有禁止黃丙等收取租谷之必要，除令委某店店主易某為管理人，負代收保管租谷之責，並令黃丙不得再向該民收取租谷外。合行令仰該民知照，自奉令之日起，至該案終結

之日止，某處全業租谷，不得再向黃丙等交納。應交由管糧人易某領收保管，俟判決確定後，再由本院令知應行交付之人。如違令向黃丙等交納，則依法不生交付效力。仍應由該民負責補納。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日

院長某某

丙，禁止聲請人等變賣田業並收取租谷命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第 號

令被聲請人黃丙 黃戊

查劉甲氏與該民等因買賣涉訟聲請假處分事件，業經某省高等法院裁定照准，並移送本院執行在卷。系爭某處田業，既經本院判歸聲請人劉甲氏管理，劉乙氏與該民等所結買賣契約無效，則在該案未終結以前，該民等對於上項田業，自不得有擅自變賣，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爲。否則法律上一律認爲無效。再查本年秋收，轉瞬將屆，此項租谷，既係系爭田業之孳息，則爲保全現狀起見，在本案未終結以前，該民等自不得再行收取。除據劉甲氏推荐，令委某店店主爲管理人，負代收保管租谷之責。並令佃戶田丁，應向該管理人繳納租谷外。合行令仰該被聲請人等知照，在

本案未終結以前，不得再向田丁索取租谷。俟判決確定後，再由本院令知管理人，將代收租谷，交付於應得之人。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日

院長某某

丁，禁止被聲請人處分田業佈告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佈告第 號

案查劉甲氏與劉乙氏等因買賣涉訟聲請假處分事件，業經某省高等法院裁定照准，並移本院執行在卷。查系爭某處田業，業經本院判歸聲請人劉甲氏管理，劉乙氏與黃丙等所結買賣契約無效在卷。雖經劉乙氏等提起上訴，但爲防止日後執行困難起見，在本案未終結以前，實有禁止黃丙等擅自處分該項產業之必要。除派員實施假處分，及選任管理人，並禁止債務人擅自處分外，在該案未終結以前，關於某處全業，無論何人，均不得與黃丙等締結買賣契約，或爲其他一切處分行爲。否則一律無效，恐未週知。

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日

院長某某

戊·派員實施假處分命令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第 號

令執達員某某

案查劉甲氏與劉乙氏等因買賣涉訟聲請假處分事件，業經某省高等法院裁定照准，並移送本院執行在卷。查系爭某處田業業經本院判歸聲請人劉甲氏管理，劉乙氏與黃丙等所結買賣契約無效在卷。雖經劉乙氏等提起上訴，但為防止日後執行困難起見，在本案未終結以前，實有禁止黃丙等擅自處分該項產業之必要。再查本年秋收，轉瞬將屆，此項租谷，既係系爭田業之孳息，則為保全現狀起見，黃丙等自不得再行收取。除委任某店店主為管理人，負代收保管租谷之責。又令黃丙等不得收取租谷，及擅自變賣系爭田業；並令佃戶田丁，應向管理人繳納租谷外。合行令仰該員，即日邀同兩造及管理人，前往上開地點，勒令田丁將應納租谷，向管理人交納。附發命令三件，並仰分別送達，取具送證及遵依字交案備查。佈告五紙，應粘貼該業附近，俾眾週知。

此令。

計發佈告五紙 命令送證各三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日

院長某某

己，囑託登記公函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公函第 號

案查劉甲氏與劉乙氏等因買賣涉訟聲請假處分事件，業經某省高等法院裁定照准，並移送本院執行在卷。除派員分別施行，並佈告週知外，相應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檢同裁定佈告鈔本各一份，函請貴處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以達假處分之目的。至級公誼。

此致

本院不動產登記處

計鈔送裁定佈告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日

(完)

本報啟事

本報封底面所登啟事，自上期起頗多更換，希閱者注意。

專 著

第二卷 第三十四期

慈幼會呈請司法院准有代告訴權(續上期第二十八頁白)

如以法定兒童年齡之告訴權，付之於享有親權之直系尊親或其監護人，則虐待兒童案之發生，其被告大都為其直系尊親或監護人，苟付被告以訴權，被害兒童，更無從享文法益，是現行刑法於審判被害兒童之窒礙又一。

他如養子女被養父母虐待等案，生父母以於情感與困難，往往放棄其告訴權，使法律之尊嚴，為若輩私意所消失，被害兒童之法益，更無從獲得保障，是現行刑法於審判被害兒童之窒礙又一。

本會為謀根本保障兒童之法益起見，曾於去年七月間歷陳利弊，呈請立法院釐訂保護兒童法律，設立兒童法庭，奉批交刑法委員會參考在案，竊念立法不易，非在短時間所可告成，而虐待兒童事件，則日積月累靡有底止，現行刑法，於審判上既窒礙難行，殊難依為保障，為救濟目前計，在我國保護兒童法律未公佈，兒童法庭未設立以前，可否援照美國「防止虐待兒童協會」在法上有權干涉濫用親權以虐待兒童」之先例，懇請鈞院，准予明令規定，此後慈幼團體對於濫用親權以虐待兒童之事件，有代告訴權以資補救，所有擬請規定慈幼團體，准有代告訴權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採行，實為公便云。

土地委會組織條例
(中央社)全國經濟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三機關合組之土地委員會，業經正式成立，於昨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該會預算案及調用人員辦法，又經該會通過，派唐啟宇為該會秘書，並由三機關副手，立於土地問題之研究，決定委託該會辦理，亦經該會通過，全會共十一條，茲探錄如下：第一條，全

事，頃如左：一、調查各省土地現狀，編製各種統計表冊，二、研究各項有關土地問題之提案，或建議，三、擬訂整理土地辦法，備呈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第三條，本會設職員三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任之，第五條，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六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七條，本會設調查員七人，至十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八條，本會設研究員九人，至十三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九條，本會設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十條，本會設庶務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十一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十二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十三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十四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十五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十六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十七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十八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十九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二十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二十一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二十二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二十三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二十四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二十五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二十六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二十七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二十八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二十九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三十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三十一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三十二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三十三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三十四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三十五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三十六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三十七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三十八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三十九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四十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四十一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四十二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四十三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四十四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四十五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四十六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四十七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四十八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四十九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五十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五十一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五十二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五十三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五十四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五十五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五十六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五十七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五十八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五十九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六十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六十一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六十二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六十三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六十四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六十五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六十六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六十七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六十八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六十九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七十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七十一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七十二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七十三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七十四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七十五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七十六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七十七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七十八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七十九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八十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八十一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八十二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八十三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八十四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八十五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八十六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八十七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八十八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八十九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九十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九十一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九十二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九十三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九十四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九十五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九十六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九十七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九十八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九十九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第一百條，本會設其他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任之。

★★★譯叢★★★
法蘭西現行民法

施君宏勳沈君德驥金君世鼎現均留學法京巴黎，專攻法學，譯著宏富，茲承以合譯法蘭西現行民法見惠，（第一編係施君譯第二編係沈君譯第三編係金君譯）郵遞重洋，彌覺珍貴，為刊載，以快先觀。又金君係本社社員並為海外特約通訊員，嗣後當有佳著源源寄來，特此預告，以慰讀者。編者附識

法蘭西現行民法

按本法共二千二百八十一條計分三編係西歷一千八百零三年五月十五日頒行吾國書肆雖有譯本但因時代久遠其中條文年有增刪而法律名詞亦多與我新民法不符茲為便於學者研究起見同人等不揣庸陋特將現行有效條文各譯一編掛漏謬誤之處幸讀者有以教之。

施宏勳
沈德驥
金世鼎 附識

法蘭西現行民法 施宏勳譯

法例 法律之公布效力及適用

第一條 法律由大總統公布，施行於法蘭西全境。

法律自公布到達其地時起施行。

首都所在之省，公布之翌日，視為到達，其他各省，以各該省城與首都間之距離，一萬米突折算一日，最後日之翌日，視為到達。

（註一）關於本條之規定，頗多變更及補充，茲據其現行而重要者，附譯如左：

一八七〇年十一月五日巴黎國防政府命令

第一條 此後法律及命令之公布，登載於法蘭西共和國之政府公報。

第二條 法律及命令在巴黎自登載於政府公報之翌日起施行；各縣自該政府公報到達各該縣

城之翌日起施行。

第二條 法律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三條 凡居住於法蘭西境內者，均應遵守強制及禁止法律之規定。

外國人所有之不動產，依法蘭西法律之規定。

法蘭西人民居住於外國者，關於其身分能力，適用法蘭西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法官藉口法律無規定，規定不明，或不完備而拒絕裁判者，得受拒絕裁判之訴追。

第五條 法官為訴訟當事人時，不得自行依法裁判。

第六條 人民不得以契約違反關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法律規定

第一編 人

第一章 私權之享有及喪失

第一節 私權之享有

第七條 私權及公權應分別行使；關於公權之取得及保全，依憲法及選舉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法蘭西人民均享有私權（本條自第二

項以下廢止見註二）

第九條 （廢止見註二）

第十條 （廢止見註二）

第十一條 法蘭西之締約國於條約中允許法蘭西人民在該國得享有私權者，則該國人民在法蘭西亦得享有同等之權利。

第十二條 （廢止見註二）

第十三條 （廢止見註二）

第十四條 外國人雖不居住於法蘭西得因在法蘭西境內時對法蘭西人民享有債權起訴於法蘭西法院；亦得因在外國對法蘭西人民負有債務，被訴於法蘭西法院。

第十五條 法蘭西人民得因在外國對外國人負有債務，被訴於法蘭西法院。

第十六條 外國人為原告或訴訟參加人時，應提供訴訟費用及因訴訟而生之損害賠償之担保；但其在法蘭西有不動產而其價值足供担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私權之喪失

第十七條 第一款 因喪失法蘭西國籍而喪失私權（廢止見註二）

（註二）本法第八條，自第二項以下，第九

，第十，第十二，第十三各條及自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均關於國籍之規定，一九二七年八月十日另行公布國籍法，該法第十三條明文廢止上述本法各條，茲另譯國籍法，以便參照

第二款 因受刑之宣告而喪失私權

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三條 (廢止見註三)

(註三) 本款各條以一八五四年五月三十日關於廢止終身喪失私權 (Mort civil) 之法律替代之。茲將一八五四年五月三十日法律附譯如左：

第一條 關於終身喪失私權廢止之。

第二條 處無期徒刑者，依刑法第二

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

十一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並宣告法定禁治產。

第三條 處無期徒刑者，不得以贈與

或遺囑處分其財產之一部或

全部，若非生活所必需，並

不得接受贈與或遺囑。

受刑前所作之遺囑，其違反

刑之性質者，無效。
本條僅適用於受缺席裁判之被告，逃亡五年以上，而受刑之執行者。

第四條

政府對於依前條宣告無能力之處無期徒刑者，得恢復其能力之一部或全部。

政府得許其在執行處行使其曾因法定禁治產所剝奪之私權或私權之一部。

受刑人在執行處不得處分其於處刑時已有之財產或處刑後無價取得之財產。

第五條

受刑人宣告終身喪失私權者，除第三人之既得權外，此後停止其效力；此等受刑人之身分能力，依上述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身分證書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四條

身分證書應記載陳報之年，月，日，時，戶籍吏之姓名，及應記載於身分證書

者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

左列各人，其出生之日期及處所應記明於身分證書：

(一) 出生證書及認領證書中之父母

(二) 認領證書中之子女

(三) 婚姻證書中之配偶

(四) 死亡證書中之死亡人

若出生之日期及處所不明時，記明其年齡；陳報人之出生日期及處所不明時，亦同；關於証人證須記明其為成年。

戶籍吏對於身分證書中應由陳報人陳報之事項，不得添註。

不須利害關係人親自陳報者得由特別委任代理人代為之。

身分證書之證人，不分性別及親屬，由利害關係之選定年滿二十一歲者充任之。

戶籍吏應於陳報人或其特別委任代理人及證人前宣讀身分證書，並於證書上作已為宣讀之記載。

身分證書應由戶籍吏陳報人及證人簽名，或記載陳報人及證人不能簽名之事由

第四十條 身分證書應登記於其所任縣之身分登記簿；此項登記簿應各備二冊。

第一審法院院長或代理院長職務之法官，於身分登記簿之首頁及末頁加簽註；並於每頁上劃代簽名之橫線。

身分登記簿之登記，應連續為之。

塗改及附註，應簽名證實其與身分證書無異。

文字不得縮寫，並不得以數字記明日期。

戶籍吏每於年終停止登記，於該月內將身分登記簿之一冊留存於該縣文庫，一冊送存第一審法院書記科。

應附入於身分證書之委任書及其他文書，經提出之本人及戶籍吏簽名後，連同身分登記簿之一冊，送存第一審法院書記科。

除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外，均得向身分登記簿之保管人聲請發給登記於身分登記簿之身分證書繕本。此項繕本應依身分登記簿抄錄全文，記明發給之日期，由發給之公務員簽名蓋章，作為真實之證

第三十五條

戶籍吏對於身分證書中應由陳報人陳報之事項，不得添註。

第三十六條

不須利害關係人親自陳報者得由特別委任代理人代為之。

第三十七條

身分證書之證人，不分性別及親屬，由利害關係之選定年滿二十一歲者充任之。

第三十八條

戶籍吏應於陳報人或其特別委任代理人及證人前宣讀身分證書，並於證書上作已為宣讀之記載。

第三十九條

身分證書應由戶籍吏陳報人及證人簽名，或記載陳報人及證人不能簽名之事由

第四十三條

戶籍吏每於年終停止登記，於該月內將身分登記簿之一冊留存於該縣文庫，一冊送存第一審法院書記科。

第四十四條

應附入於身分證書之委任書及其他文書，經提出之本人及戶籍吏簽名後，連同身分登記簿之一冊，送存第一審法院書記科。

第四十五條

除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外，均得向身分登記簿之保管人聲請發給登記於身分登記簿之身分證書繕本。此項繕本應依身分登記簿抄錄全文，記明發給之日期，由發給之公務員簽名蓋章，作為真實之證

據。其須提出於外國官署者除國際協約有反對規定外，並應聲請確認。

身分登記簿之保管人得因聲請發給身分證書之節本。節本內記載作成身分證書所在地之縣名，身分證書之內容，及備註欄內之附錄等；但戶籍吏作成之文書及証人到場之筆錄，不在此限。此節本作為真實之證據。

第四十六條

身分登記簿未設置或遺失時，證書及証人均得作証；於此情形，結婚，出生，及死亡得以已死父母之身分登記簿及文書，或証人證明之。

第四十七條

法蘭西人民及外國人在外國依該國通行方式所作成之身分證書，認為真實。

關於法蘭西人民之身分證書，應移送外交部，以備發給身分證書之謄本。

第四十八條

法蘭西駐外外交官領事官，依法蘭西法律所作成之身分證書，為有效；但每於年終應將身分登記簿之一冊，送存外交部，由外交部保管，並發給身分證書之節本。

第四十九條

關於身分證書之附錄，應依職權記載於

已登記之身分證書之備註欄內。

戶籍吏於其所作成或登記之身分證書上為附錄之記載者，應於三日內登記此項附錄於其所管有之身分登記簿；身分登記簿之一冊送存於第一審法院書記科時應通知該縣所屬之檢察官。

若身分證書之附錄已在他縣記載或登記者，應於三日內通知其所屬縣之戶籍吏，若身分登記簿之一冊送存於第一審法院書記科時，其所屬縣之戶籍吏，應立即通知該縣所屬之檢察官。

若身分證書之附錄已在殖民地或外國記載或登記者，為記載或登記之戶籍吏，應於三日內通知殖民地長或外交部長，違反前述各條規定之官吏得被訴於第一審法院，處一百法郎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身分登記簿有變更登記者，保管人應負民事責任；但向變更人訴追為變更之救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凡變造偽造身分證書，或登記身分證書於零紙及登記簿以外之簿冊，雖不構成刑法中之犯罪行為，對當事人負損害賠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償之責任。

第一審法院之檢察官於身分登記簿送存第一審法院書記科後，應予審查，並作簡略之審查書，若發見戶籍吏有違法或犯輕罪時，得請求予以罰金之宣告。

第五十四條

第一審法院所為關於身分證書之裁判，其利害關係人得為上訴。

第二節 出生証書

第五十五條

出生之陳報應於出生後三日內向出生地之戶籍吏為之。不於法定期間內為陳報者，戶籍吏僅得因出生地法院之裁判，記載其出生於身分登記簿，並以其出生日期，在備註欄內作簡略之附錄。若出生地不明者，由陳報人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

在外國出生者，其陳報應於出生後十日內向外交官領事官為之。此項期間於若干領事管轄區內得由大總統決定延長之程度及條件，以命令延長之。

第五十六條

出生之陳報由父為之；若無父時由外科醫生，助產婦，衛生吏，或其他助產之人為之。於住所外出生者，由出生處

第五十七條

所之同居人為之。

出生証書應速即作成。

出生證書應記載出生之時日，處所，子女之性別，命名，及其父母或陳報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非婚生子女之父母，或父母之一方於戶籍吏前不指明者，不得於身分登記簿上記明之。

除治安法官因利害關係人之書面聲請允許免費發給外，不得持有他人之出生證書繕本；但未成年人及無行為能力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及檢察官，不在此限。

如不知或不能簽名，及利害關係人已為之聲請，由市長或警察官證明之。

聲請遭拒絕者得提呈民事第一審法院院長，由其以急速命令裁判之。

身分登記簿之保管人經聲請後，應發給節本；此項節本，依出生証書所陳述，或備註欄內之附錄，記載出生之年月，日，時，及處所，子女之性別，命名，父母之姓名，職業，住所，並轉載第七

第五十八條 十六條末項規定之附錄。
發見被遺棄之嬰兒應將嬰兒及與嬰兒同時發見之衣服物品，交與戶籍吏並陳述發見時，或發見地之情形。

關於前項情事，作詳細之報告書，記載嬰兒之約計年齡，性別，姓名，及收留之機關，此項報告書應登記於身分登記簿。

第五十九條 在航海中出生者，父在時，於出生後三日內由父陳報，作成出生證書。

那支斯的民法理論續稿未到，本期暫缺。

在停泊港出生者，若停泊港不能通達陸地，或停泊港係在外國，未設代戶籍吏職分之外交官領事官者，亦同。
出生證書之作成若在國有船上，由海軍查賬官為之；海軍查賬官不在時，由艦隊司令官或代理艦隊司令官職分者為之。若在其他船上，由船長船主或代理船長船主職分者為之。
上述作成出生證書之情形應為記載。出生證書應記於海員名冊之末尾。
(待續)

★★★
錄行公會呈請財部
繳儲証金准予從緩辦理
儲蓄法暫緩施行

(滬訊)本市銀行公會為請修改儲蓄銀行法事，昨呈財政部文云，呈為呈請事，頃據屬會在會銀行報告接奉大部七月二十八日訓令，為儲蓄銀行法公布施行，依照該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各該兼辦儲蓄銀行，將相當於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之政府公債庫券，按照市價核實計算，即日交存中央銀行取具存據，送部核驗，並已函請中央銀行妥定保管辦法等情，應如何辦理，請為公決等語前來，經屬會本日(三十一)集議之下，簽請政府法令，自應遵守、惟竊查儲蓄銀行法自公布之後，屬會鑒於內載條文頗多為事實上所窒礙難行，曾經呈請大部審核，並公推代表，而謁大部徐司長陳明種種困難之點，極承

譯 叢

第二卷 第三十四期

虛懷採納，允為設法補救，是整個儲蓄銀行法尚在呈請修改中，而交存公債庫券一節，且與該法第九條全文有不盡合之處，至中央銀行保管辦法，屬會各銀行亦尚未聞悉，因議決此事為保障儲戶及鄭重業務起見，在整個儲蓄銀行法尚未決定之前，對於該法第九條擬懇大部緩予施行，除將該法實行困難之點，即日分呈行政院立法院採擇外，合應備文呈請大部鑒核，准予從緩辦理，並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儲蓄銀行法

有修改一部份說

有獎儲蓄絕對禁止

財部息，儲蓄銀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施行，滬上一部份銀行業，曾呈請修正，現財部對此正在攷慮是否略加修改，尙未肯定，惟財部認為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業務會計與儲蓄會計，完全劃分，俾障儲戶之利益，而儲蓄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發生影響，又關於有獎儲蓄，絕對禁止，至在該法未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如何處置，另由財部擬具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云。

全國律師協會討論

加入世界協會

並審查會章各地代表已報到

(滬訊)中華民國全國律師協會審查修改會章草案問題，各公會代表定今日下午二時，在上海假律師公會會所開末次審查會議，昨日吳縣。江寧。金華。杭縣等各公會代表，已陸續來滬報到，又聞協會常務委員劉陸民。為協會加入世界律師協會問題，提出討論應否加入云。

立法院覆律師公會司法經費獨立建議候辦 上海律師公會前因會員徐佐良建議，規定司法經費及保障獨立基金一案，業由該會呈請立法院採納施行在案，茲悉立法院秘書處，昨已復函律師公會，茲將原函錄後，逕復者，頃接大函，請於憲法中規定司法經費及保障獨立基金等由，除存候辦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上海律師公會，立法院秘書處啟。

日本裁判所構成法(一續)

李英譯

第三章 地方裁判所

第十九條 地方裁判所，爲第一審之合議裁判所，

各地方裁判所，設一或二以上之民事庭
(部)，及刑事庭，(部)

第二十條 各地方裁判所，置地方裁判所長，

地方裁判所長，指揮裁判所一般之事務
，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地方裁判所各庭，置庭長(部長)，監督
並分配各該庭之事務，

第二十一條 司法部長，命各地方裁判所推事一人或
二人以上，爲其裁判所權限內之刑事豫

審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裁判所之事務，依司法部長所定
通則，分配於各庭及各豫審推事，

各地方裁判所各庭長庭員之配置，及所
長庭長庭員有事故時之代理，在每年度

開始前，豫定之，

前二項規定之各件，裁判所長庭長及各
庭上席推事一人之會議，而裁判所長爲

主席，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
於主席，

地方裁判所長，應指定次年自兼庭長之
一庭，

第二十三條 在某一庭已開始，而司法年度終尙未終

結之事務，裁判所長，認爲便利時，得
令該庭員，繼續終結之，

豫審推事處理之事務，尙未終結者，亦
同，

第二十四條 依第二十二條分配事務及配置推事，經

一次決定後，非某一庭之事務過多，或
因推事轉任退任或疾病久未到公等等，

繼續發生事故，不得在其司法年度中變
更之，

裁判所事務，與其現有庭數，比較過多
，而司法部長認爲適當時，得增設一庭

或數庭，

第二十五條 地方裁判所推事，因事故不得處理某事
件，且同裁判所推事中，亦不得爲其代

理，而其認為緊急事件時，裁判所長，得命其管轄區域內區裁判所推事或候補（豫備）推事，代理之，

第三十條

地方裁判所之權限，並其行使裁判權之範圍及方法，本法所未規定者，依訴訟法或特別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地方裁判所，有左列民事訴訟之裁判權

第三十一條

司法部長，因地方裁判所與其管轄區域內之區裁判所，遠隔或交通不便，而認為適當時，為處理其地方裁判所民事事務之一部分，得命設置一或二以上之支部（分庭），並定應設支部之區裁判所，

第一 第一審事件

不屬於區裁判所權限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控訴院權限之請求事件，

第二 第二審事件

(甲) 不服區裁判所判決之上訴，

(乙) 不服區裁判所決定及命令之法定抗告，

第二十七條 地方裁判所，有左列刑事訴訟之裁判權

第一 第一審事件

不屬於區裁判所權限及大審院特別權限之刑事事件，

第二 第二審事件

(甲) 不服區裁判所判決之上訴，

(乙) 不服區裁判所決定及命令之法定抗告，

第二十八條 破產事件，統由地方裁判所裁判之，

第二十九條 地方裁判所，對於不服區裁判所關於非訟事件之決定及命令，而法定抗告事件

，有裁判權，

第三十二條

地方裁判所，依訴訟法應在法庭審判之事件，以三人推事之會議為之，而以其中一人為裁判長，且候補推事勿論有如何情事，不得為二人以上之列席，至其他事件，依訴訟法或特別法之規定，推

司法部長任命支部之豫審推事及檢察官，

司法部長得命其支部之本地地方裁判所管轄區域內區裁判所推事，為豫審推事，支部關於代理之事項，適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事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地方裁判所檢察局、置檢察正（檢察正），分配檢察局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之，但其他檢察官，就處理檢察事務，毋論何項事件，有不經特別許可，而代理檢察正之權，

第四章 控訴院

第三十四條

控訴院，為第二審之合議裁判所，各控訴院，設一或二以上之民事庭，及刑事庭，

第三十五條

各控訴院，置控訴院長，控訴院長，指揮控訴院一般之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控訴院各庭，置庭長，監督並分配各該庭之事務，

第三十六條

控訴院事務分配及終結，並推事之代理，以左列變通方法，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

以前項所揭各條賦與於地方裁判所長之權，即為賦與於控訴院長，

第二

控訴院推事，因事故不得處理某事件，且

同院推事中，亦不得為其代理，而其認

為緊急事件時，控訴院長，得通知其所

在地之地方裁判所長，令該裁判所推事

代理之，但不得用候補推事，

第三十七條

控訴院，有左列案件之裁判權，

第一 不服地方裁判所第一審判決之上訴案件，

第二 不服地方裁判所第一審決定及命令之法定

抗告案件，

第三十八條

對於皇族之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權，屬於東京控訴院，但關於第一審之訴訟程序，適用地方裁判所第一審之程序，

第三十九條

控訴院之權限，並其行使裁判權之範圍及方法，本法所未規定者，依訴訟法或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條

控訴院，依訴訟應在法庭審判之案件，以三人推事之合議庭為之，而以其一人為裁判長，至其他事件，依訴訟法之規定，推事處理之，

第四十一條

在第三十八條之場合，第一審以三人推事之合議庭，第二審特以五人推事之合

譯 義

第二卷 第三十四期

議庭審判之，而以其三人且五人推事中之一人，為裁判長

第四十二條

各控訴院檢察局，置檢察長（檢察長），檢察長及其他檢察官之職權，適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章 大審院

第四十三條

大審院，為最高裁判所，大審院，設一或二以上之民事庭，及刑事庭，

第四十四條

大審院，置大審院長，大審院長，指揮大審院一般之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大審院各庭，置庭長，監督，並分配各該庭之事務，

第四十五條

大審院之事務分配，及代理順序，大審院長，在年度開始前，與各庭長協議定之，大審院長，應指定次年自兼上席之一庭，大審院推事，因事故不得處理某事件，且同院推事中，亦不得為其代理，而其認為緊急事件時，大審院長，得通知其所在地之控訴院長，令該控訴院推事

代理之，

第四十六條

大審院長，毋論何時，得將庭長或庭員，經其同意，而轉調於他庭，

第四十七條

大審院，變更已定庭之組織時，就尚在處理中之事務，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司法年度中事務分配之變更，適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大審院，在裁判上，就法律點，表示之意見，對其訴訟之一切事項，拘束下級裁判所，

第四十九條

大審院某一庭，審理案件後，就同一法律點，有與各庭判決先例，相反之意見時，該庭報由大審院長，依其事件之性質，命聯合民事總庭，或刑事總庭，或民事總庭，再行審判，

第五十條

大審院，有左列案件之裁判權，

第一 終審之案件

(甲) 不服地方裁判所，及控訴院第二審判決之上訴，

(乙)

不服地方裁判所第二審決定及命令，並控訴院決定及命令之法定抗告，

第二 以第一審而為終審之案件

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至第七十九條之罪，（按以上各條係對於皇室之罪及內亂罪）並皇族所犯之罪而應處禁錮（監禁）以上刑者之豫審及裁判，

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二款案件，大審院認為必要時，得在控訴院或地方裁判所，開庭審判之，

前項情形，得以控訴院推事為庭員，但其不得滿半數，

第五十二條

大審院之權限，並其行使裁判權之範圍及方法，本法所未規定者，依訴訟法或特別法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大審院，依訴訟法應在法庭審判之案件，以五人推事之合議庭為之，而以其一

第五十四條

人為裁判長，至其他事件，依訴訟法之規定，推事處理之，

第五十五條

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聯合庭，至少須三分之二以上推事之列席，

依前項情形，開民事總庭，或刑事總庭，或民事總庭、聯各庭之時，以總庭推事中官等最高者，為庭長，大審院長，認為適當時，有自長總庭之權，

第五十六條

大審院檢察局，置檢察總長，檢察總長及其他檢察官之職權，適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未完）

刺奧故總理犯行刑

大呼希特勒萬歲數次

路透社一維也納電 自認殺害陶爾斐斯博士之兇手潘尼太，及七月二十四日佔據總理府之首領賀爾士章白，今日由軍事法庭判處死刑後，即於今日午後絞殺，行刑者為蓋格氏，平時充銀行小職員，

譯 叢

第二卷 第三十四期

今日戴高冠着黑衣蒞刑場，其酬金爲英金五磅，但尙須撥出若干給其二助手，惟行刑之索，將爲所有，如遇收屍紀念物者，當可易金若干，賀爾士韋白就刑前與其婦爲別時，猶稱述國社主義，當以頸就環時，大呼希特勒萬歲數次，

國新卅一維也納電 槍擊陶爾斐斯氏之兇特已於今日下午五時在法庭後絞斃，按軍法規定，一切事須在判決後三小時執行，總統頒令特赦者則屬例外，故賀爾士韋白及潘尼太二犯之上絞台，亦正在判決三小時之後，惟法庭中審問情形，亦有足述者，對被告律師爲傅勒博士，彼曾慷慨陳詞，屢爲檢察官譴責，然頗有不爲威武所屈之精神，彼稱奧國人民之一部份正爲奧德之合併而努力，但彼等酷愛祖國之誠摯，初不後於與彼等敵對之獨立派也，二犯倘不能逃避一死者，即彼等之死，其光榮正不亞法軍侵入魯爾區域時爲國殉難之黎歐希拉格脫爾云，傅勒博士繼又聲明當此等叛徒允許服降之時，政府方面負責人曾正式允諾，將彼等伴送至奧國邊境，今政府此舉不啻食言云，傅氏又向庭上陳述法庭對於政府其他職員之意旨，亦有從聽之義務，即如總理陶爾斐斯亦曾於易管時再三以不再流血爲言，今法庭尤不應河漢斯言也云云，惟庭上終不允其請，而將二犯判處死刑，潘尼泰復徐徐起立宣言曰：「余非殺人犯，余本不欲殺陶爾斐斯總理，余謹乞陶爾斐斯夫人恕我，」賀爾士韋白亦起立大呼：「余實未犯殺人罪，余等出發之前，曾明白下令，不得流血，余等俱信擁入總理公署時即可見林德倫公使，至少此爲吾等隔日所得之命令，余祇能謂余之舉動，實出於對祖國酷愛之熾熱云」，二犯行刑後，官曾有消息公佈稱，二犯臨死前步伐至爲鎮靜，行刑時面色不變。當行刑吏足踏踐板時，彼等即高呼：「余等爲德國而死，希特勒萬歲」云云，

工部局法律部工作報告

起訴案一三零五零件

三零七五人有罪處刑

工部局法律部主任七月份之報告內云，是月在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高法院第二分院起訴之案凡一三，〇五〇件，(前月一三，六五八件)其中九，七八八人。所犯輕微之附律，未據到庭口沒收其保金。因證據不足而撤銷之案有五十四件，總計輕重刑事案辦理完結者三，二〇八件，內三，〇七五人有罪處刑，一三三人開釋，計處刑與被控數之比爲百六九五〇八，

司法院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九六號（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據杭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吸食鴉片處罪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吸食鴉片罪，經檢察官起訴後在候審期間連續吸食，係合於刑法第七十五條之情形，起訴之效力當然及之，毋庸另行起訴。至因吸食鴉片受有罪之判決執行完畢後再行吸食，如合於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要件，即爲累犯，檢察官對之提起公訴，自屬合法。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

抗縣地方法院院長袁漢呈稱：

解 釋

案查吸食鴉片獲案後，在保外聽候審

判期間內，或在判決執行完畢後，復犯吸食鴉片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應認爲連續犯論知不受理之判決，抑應認爲犯罪，爲科刑之判決。法律上頗滋疑義。於此有下列二說。

甲說謂吸食鴉片犯當然有癮，非旦夕間所可戒除。倘然獲案判決後，未經過足以戒除烟癮之相當期間，復因吸食鴉片被訴，應認爲連續犯，諭知不受理，

乙說吸食鴉片係犯罪行爲，無論在保外候審期間，判決執行完畢後，只能服用藥品戒除。倘仍吸食鴉片，即係另一犯罪行爲，應予科刑。

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轉請

均院解釋令遵。

第二卷 第三十四期

解 釋

第二卷 第三十四期

謹呈

附原函

國民政府司法部

案據江蘇東臺縣縣長文代電稱：

司法部函

院字第一零九七號（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竊查』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逕復者，准

貴部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函（第一一六號）開，據江蘇省東臺縣縣長轉請解釋國民政府前次特許設立之毒品查緝所是否由公務員偵查之職權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江蘇省毒品查緝所所屬各員，關於查緝毒品，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款，自可認為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司法部。

國民政府前次特許設立之藥品查緝所，是否有公務員偵查之職權，具有兩說，莫衷一是，（甲）說毒品查緝所係國民政府特許設立，其職權專司偵察查緝毒品為要務，自應設為客觀的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應稱之為公務員。（乙）說刑事案件則有偵查犯罪職權者為限，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至二百二十九條之公務員並無此項毒品查緝所之機關，不能稱之為公務員。究以何說為是，職縣有案待決，肅此電請轉院解釋，行知下縣，俾便有所遵循。

等因；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司法部

最高法院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裁定

馮春元等與蔣劉氏因債務執行事件再抗
告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

四四二號

裁判要旨

債務人之財產原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未得有
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能證明其債權屬實而債務人
又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自得向執行法院聲請參
加實得金之分配惟執行法院如未予准許該債權人
亦不為異議之聲明則嗣後縱得有執行名義即無對
於原債權人已受分配之實得金或已依權利移轉書
據取得所有權之不動產更請重分之餘地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六條 債
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
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
同規則第四十九條 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
議之聲明時應按分配表實行分配

裁 判

同規則第五十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審判廳認其聲
明為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
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
分配(下略)

再抗告人馮春元年未詳住萬縣東門口

蔣雨舟同上

牟彥臣同上

杜香愚同上

文德馨同上

右再抗告人等因與蔣劉氏債務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提起
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理由

按債務人之財產原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担保故未得有執
行名義之債權人如能證明其債權屬實而債務人又別無
其他財產可供清償自得向執行法院聲請參加實得金之

第二卷 第三十四期

分配惟執行法院如予准許該債權人亦不為異議之聲明則嗣後縱得有執行名義即無對於原債權人已受分配之賈得金或已依權利移轉書據取得所有權之不動產更請重分之餘地本件再抗告人等對於陳俊堯與蔣劉氏債務案內執行之張家灣大地灣田業在執行法院以利權移轉證書發交陳俊堯收受之前雖曾聲請參加賈得金之分配該執行法院既以批示駁回再抗告人等亦未聲明異議乃於陳俊堯一案執行完畢之後又以其與蔣劉氏債務一案已經調解成立主張陳俊堯所得之田業應將田價交案由其平均分配自非合法執行法院未許所請原法院仍予維持均無不當再抗告人等藉口其與陳俊堯均為普通債權與蔣劉氏已無其他財產持為再告之證據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王子章等與西合泰錢莊因欠款執行事件
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最高法院裁定（抗

字第一〇九二號）

裁判要旨

民法所謂合夥債務應先就合夥財產清償云者係指現在可供清償之合夥財產而言若外欠款項既不能供即時清償之用自不能以之對抗債權人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下略）

再抗告人王子章住無為和泰錢莊

吳佑三住同上

右再抗告人因與西合泰錢莊欠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安徽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判令商號償還債務之確定判決可據以對於商號之合夥人為強制執行裁判上已有成例本件再抗告人與羅俊按等配開之和泰錢莊負欠西合泰錢莊債務由西合泰錢莊訴請償還其確定判決雖係令和泰錢莊償還但抗告人等同為和泰錢莊之合夥人則為不爭之事實管轄執行之無縣政府因之對於該再抗告人等實施執行自無不合至合配債務應先就合配財產清償云者係指現在可供清償之合配財產而言若外欠款項既不能供即時清償之用自不能以之對抗債權人本件再抗告人於無為縣政府傳案執行時既未主張和泰錢莊有何財產可供執行遽爾依

據應先就合夥財產執行之法例以爲抗告理由固有未合且查抗告狀附呈合夥財產單一紙純係外欠款項並無現存財產可供執行之用依上說明其抗告論旨亦屬顯不足採原裁定認其抗告爲無理由予以駁回洵屬允當本件再抗告不能認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謝玉庭與上海國華銀行因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一五零六號）

裁判要旨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等情形不得爲之若扣押債務之一部財產已足清償債權人而有餘即無將債務人全部財產一併予以假扣押之理因假扣押制度爲保護債權人之債權得受清償而設其實施假扣押時自不能不以債權之數額爲限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再抗告人謝玉庭住懷甯三步兩橋榮盛祥

右再抗告人與上海國華銀行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裁判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安徽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
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安徽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理由

按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等情形不得爲之若扣押債務人之一部財產已足清償債權人之債權而有餘即無將債務人全部財產一併予以假扣押之理因假扣押制度爲保護債權人之債權得受清償而設其實施假扣押時自不能不以債權之數額爲限本件上海國華銀行聲請對於再抗告人之舖面房四所及許甸華之圩田一處並裕華麵粉廠之 麵機器一部一併假扣押無非以再抗告人及許甸華欠其債款一萬零七百餘元爲藉口其請求權之實體法上理由如何姑不具論而再抗告人在原法院既主張裕華麵粉廠機器及許甸華全部圩田其價值已超過上海國華銀行所請求之債權數額全部無對再抗告人所有之舖房一併假扣押之必要云云如果所稱屬實則認爭房屋之應否假扣押自不無斟酌之餘地原法院未就此調查明白率行維持懷甯地方法院所爲假扣押之裁定實難認爲正當再抗告論旨就此攻擊原裁定之不當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

第二卷 第三十四期

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胡關楨與胡許氏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
再抗告案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最高法院裁定
(抗字第一五八九號)

裁判要旨

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或應受特別委任者外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因而合意管轄在訴訟代理人自得依法為之無事先徵求本人同意之必要至本人撤銷訴訟代理人所為之訴訟行為依法祇限於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苟非事實之陳述在本人亦無撤銷之權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外有代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下略)
同法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再抗告人胡關楨住杭州紅門局五十六號
右再抗告人與胡許氏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浙江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第二卷 第三十四期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或應受特別委任者外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參照)因而合意管轄在訴訟代理人自得依法為之無事先被求本人之同意之必要至本人撤銷訴訟代理人所為之訴訟行為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祇限於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苟非事實之陳述在本人亦無撤銷之權本件再抗告人與胡許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因其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律師張韜在杭縣地方法院對於管轄表示合意遂以事先未得本人同意為理由聲請撤回該代理人之行為查對管轄表示合意依上開說明既屬訴訟代理人應有之權限自無不能生效之理且此種行為並非事實上之陳述亦自不得由本人於事後聲請撤銷杭縣地方法院駁回其聲請原法院亦將抗告駁回均無不合再抗告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新法規

司法院令

茲制定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公布之。
此令。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公布之。
此令。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公布者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委員一人臨時代理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

第六條

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決議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及本規則應交被付懲戒人之文件遇有不能送達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八條

除前項情形外在案件終結議決前關於彈劾及其他文件不得對於第三人披露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

第九條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同法第十四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

新法規

第二卷 第三十四期

第十條

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
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會所行
之但囑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其他
行政司法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
該機關行之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
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
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
(三) 憑證及調查經過情形

第十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
議會

第十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
查者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
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十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
而上終於主席

第十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審議之顛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審議議決後應將審議紀錄送由本案原配受
之委員於三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八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年歲籍貫
住所
(二) 主文
(三) 事實
(四) 理由
(五) 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第十九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均
由委員長派由法院職員兼任並以一人為主
任

第二十條

事務員辦事細則由各該會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月二十一日公布

之文件遇有不能送達時準用刑罰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除前項情形外在案件終結議決前關於彈劾及其他文件不得對於第三人披露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委員一人臨時代理

第八條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

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九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同法第十四條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議決之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決議

者得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決議

第六條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委員會準用之

第七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及本規則應交被付懲戒人之

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

依公務員懲戒法及本規則應交被付懲戒人之

之

新法規

第二卷第三十四期

新法規

第二卷 第三十四期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

第十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審議之顛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

第十七條

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審議決後應將審議記錄送由本案原配受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

第十八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年歲籍貫住

(三) 憑證及調查經過情形

所

第十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

(二) 主文

議會

(三) 事實

第十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

(四) 理由

查者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

(五) 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十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置記廳其辦事細

第十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而上終於主席

覃振贊佩英司法

擬介紹巡迴審判制於政府

覃離英赴比

【上海十五日電】倫敦十四日電，中國司法院副院長覃振，考察英國司法制度，現已竣事，覃氏曾訪最高法院及司法部長，參觀民刑各法庭開審，及鄉間法庭警察法庭監獄等狀況，覃氏定十六日赴比，然後往遊荷德奧意經英返華，記者今訪覃氏，據談，渠對於英國司法制度印象甚佳，尤於重視民情習俗一點，表示贊佩，覃氏謂英人均以心悅誠服之態度，遵守法律，渠以為此在司法進行上，實為必要，覃氏又謂，巡迴審判制甚好，副員廣大之中國，苟能採行尤為相宜，渠願將此制介紹本國政府，覃氏對陪審制亦贊美，惟致疑於中國是否能採用，對於警察法庭印象亦甚深，並以曾參加旁聽為幸云。

法部要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二五五七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各省司法機關動支報銷留院法收，前經本部釐訂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及動支留院法收一覽表式說明，於上年六月間通飭遵照在案。茲將上項辦法及說明酌加修正，表式仍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再前頒辦法伸縮性甚大，例如增員之款，繫于其缺，超俸之款，繫于其人，應隨時呈部變更註冊，辦公雜費亦得隨時增減。修正辦法則加以限制，非地方新預算施行，或事務變更，或候補學習人員分發到院及遷調等情事，不得呈請變更。動支法收餘款，亦改爲年度終了後，由高院彙案辦理。此應注意者一。增員超俸及辦公雜費，原係每人每項分行填載。修正辦法則將補助費概括爲六項，此應注意者二。各省現行地方預算多未報部，審核動支法收數目，頗乏依據。修正辦法則應附送現行地方預算，以便對照。如已呈部有案者，則註明部令號數及年月日已足。增員超俸

等款概括編入預算，應造送附屬表，以便稽核。此應注意者三。併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發修正各省司法機關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一分，說明一分。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發

修正各省司法機關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

- 一、動支留院法收，以編入國家歲出預算者爲限。
 - 二、動支留院法收，應造具動支留院法收一覽表，呈部註冊。
 - 三、司法補助費，應於年度開始時，預計全年度所需數目，呈部核定，非有本辦法第八項情事，不得呈請變更。建設費應事前呈部核定。
 - 四、檢察部分動支留院法收，應由首席檢察官會同院長辦理。
- 。在未核准以前，不得動支。

法部 命令

五、高等法院以下各院監勵支留院法收，應呈由高等法院核轉。

六、高等法院對於全省留院法收，應以主持全局之責任，調盈劑虛，統籌支配。不得以各機關本身收入之多寡，任其豐絀懸殊。

七、如留院法收收不足額，應嚴守量入爲出之旨，以實際收入之數，撙節開支。不得藉口歲出預算定額，挪用其他款項。

八、呈准動支之款，因地方新預算施行，或事務變更，或候補學習人員分發到院及遷調等情事，而有增減者。應將變更事由及增減數目，呈部註冊。

九、動支留院法收餘款，仍應撥還法收，並於年度終了後，報由高等法院彙案呈部註冊。

十、在留院法收項下開支之俸薪，應與經常預算內開支之俸薪同時支領，同一俸薪收據。如有折減，並應同一折減。

十一、補助費開支數目，應彙入各該機關通常月支計算書內合併造報，呈部核轉。其填造方法，應就其支出性質，分別併入各該相當項目節內列報，並將動支事由數目及核准部令號數年月日逐一註明備核。年度終結歸入地方決算彙辦，但須呈報本部備查。

十二、動支建設費，應由各該機關按照臨時支出

第二卷 第三十四期

計算書造報程式。編製支出計算書據。呈部核轉。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二五五六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准銓敘部甄字第二六一四號咨開：

「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內載：『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底級俸級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叙俸』等語。該項但書所稱曾任公務員，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顯係指擬任以前曾任其他職務而言，至擬任職務，當然不在其列。茲查任用審查案內，間有提出擬任職務證件，要求免除試署，此種誤解，於法殊有未合，現決定自此次通知之日起。以後各官署任用人員，其所任擬任職務，如在任用法施行以後，無論時期久暫概不承認有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資格。並希於擬任時依法送審，免致發生俸給問題。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發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二六一四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三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財政部呈，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改訂契稅辦法四項，擬即作為各省市辦理契稅綱要，請鑒核施行。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先交內政，財政，司法行政，教育，四部會同審查。」茲據該部等報告審查結果，擬將原辦法（丙）擠查辦法第一第二兩項文字，略加修正。等情，復經提出本院第一六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自應通飭遵辦，所有原契稅條例，應俟新條例制定公布後，再予明令廢止。除通令各省市政府公署及司法行政部遵照實施，並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及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審查會議紀錄，及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令仰該部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查此案曾經行政院秘書處函送本部及內政財政教育各部會同審查，並經本部提出意見報告在

法部要令

案。奉令前因。合行抄發修正改訂契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抄發辦法一件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發

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

（甲）正稅附率及契紙費：

一，契稅正稅稅率，以賣六典三為最高限度，其在限度以上者，縮減為賣六典三，在限度以下者，悉仍照舊。

二，契稅附加以正稅半數為原則，其在半數以上者縮減至正稅之半未達正稅半數者悉仍其舊。

三，契紙費每張五角，賣典一律。

（乙）稽核方法：

一，推收應與契稅同時辦理，一面納稅，即一面辦理推收。

二，契紙應厘定劃一式樣，推收過戶及應納田賦正附稅額，均於契內載明，所有過戶印單，可即廢除。

三，為預防各縣征收人員有征多報少改契舞弊情事，應於契紙徵查騎縫處，粘貼契稅憑證，以資稽核。

第二卷 第三十四期

法部要令

(丙) 稽查辦法：

一，咨行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舉凡審理民刑訴訟，遇有未經完過之契紙，應交由征稅機關分別補稅，倘有徇縱情弊，由高級長官依法懲戒之。

二，咨行司法行政部，將法院登記不動產條例，訂明買賣典質之權利，應以完過契稅之紅契為證

第二卷 第三十四期

明方法，未稅之白契，應交由征稅機關分別補稅後，再行登記。

(丁) 處罰及免罰標準：

一，逾期及短匿之契，分別處以遞加罰金，惟罰金最高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免罰。

二，未稅白契，定期准予投稅免罰。

行政院擬具

人民訴願書格式

國府訓令各機關遵照

國民政府據行政院呈，為擬具訴願書格式及說明，請鑒核通飭遵照，國府於十日訓令直轄各機關云，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查人民提起訴願，往往不備具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書程式，以致官署動輒以普通呈文同視，僅以批示駁斥不肯作成決定書送達，甚或以當事人並未提起訴願為口實，而不予受理，無形中影響人民之權利頗巨，本院有鑒於此，爰經根據訴願法第六條，關於訴願書，應載明事項並參酌公文程式及法院民事訴訟狀，擬具訴願書格式，並附說明二項，擬請鈞府通飭各機關遵照，並得由人民依式自製成印就以符法定程式，而利訴願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俟由府轉飭直轄各機關查照，並即由該院通行所屬轉飭遵照可也，付件存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乙

專載

最高法院關於陳彭等危害民國案判決書

地方法院俟執行令到達即送監執行

陳獨秀彭述之等危害民國一案，前經最高法院於六月三十日判決，陳彭減處有期徒刑八年，其餘衆犯仍維持原判，並各將褫奪公權部份撤銷，該項判決書，經由江蘇高等法院送達當事人，並取得送達證明，於八日呈復最高法院，現陳等仍羈押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據地方法院息，該院現靜候高等法院之執行令到達後即將該案全部人犯，送往本京第一監獄執行，最高法院於本月十日將該案之判判書全文發表，特錄誌如次：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二十二年度上字第四九一

七號)

上訴人陳獨秀，男年五十六歲懷寧縣人，住上海岳州路永興里，無業，

彭述之即張次南，男，年三十六歲，寶慶縣人，住上海東有恒路春陽里，無業，

王武即宋逢春男，年二十七歲，滄縣人，住上海四馬路梁溪旅館，無業，

濮一凡，男，年二十九歲，懷寧縣人，住上海高福里，招商局月刊編輯，

王兆羣，男年二十九歲，宿縣人，住上海東有恒路春陽里，教員，

郭競豪，即彭道之男，年二十五歲，寶慶縣人，住上

海白克路修德里，讀書，

右上訴人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江蘇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獨秀彭述之部份，及王武濮一凡王兆羣郭競豪之褫奪公權部份均撤銷，陳獨秀彭述之，以文字爲叛國宣傳，各處有期徒刑八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關於陳獨秀彭述之供犯罪所用之文件書籍，均沒收，其他上訴駁回。

專載

第二卷 第三十四期

事實

陳獨秀彭述之於民國十九年間，先後入共產黨，由第三國際派為中國共產黨中央常務委員，陳獨秀兼任書記，共同執行第三國際所指示之策略，領導黨員，在中國內地活動，旋因該黨內部分為史丹林與托洛斯基兩派，黨權悉歸之於史丹林派，陳獨秀彭述之因傾向托洛斯基派，於民國十六年被第三國際開去職務，十八年復被開除黨籍，乃糾集同志，在上海秘密組織中國共產黨左派反對派（以下簡稱中共反對派）其目的在聯合工人學生農民等組織蘇維埃政府，并反對史丹林派，在中國利用土匪潰兵，領導農民暴動，一面編述各種文字，或以中共反對派名義，發行各種刊物，並藉抗日名義，散布各項傳單，向上海天津香港等處，宣傳該派主義，冀以推翻國民政府，另組織蘇維埃政府，由無產階級取政，王武與濮一凡王兆羣，同為中共反對派之組織份子，王武濮一凡，並被推為該派中央候補執行委員，郭競豪於民國十八年加入中共反對派，並擔任組織委員工作及學生運動，至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彭述之濮一凡王武王兆羣與謝少珊五人，正在上海東有恒路春陽里第二百十號樓上即謝少珊家開星期常會，上海市公安局據人密報後，當局派員會同該管捕房前往春陽里，將彭述之等當場拿獲，隨即分往各處拘捕陳獨秀郭競豪連同搜出之宣傳文件書籍，一併解由捕房移送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第二卷 第三十四期

轉解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陳獨秀彭述之，在偵查中及原法院，於如何加入共產黨，如何由第三國際委為中國共產黨常務委員，如何因傾托洛斯基派，被第三國際開除職務，及黨籍，如何在上海組織中國共產黨左派反對派，如何向工人學生各方面宣傳主義，希圖推翻國民政府建設蘇維埃，由無產階級專政各等情，已完全明白，所應審究者，該派於宣傳工作，有無擾亂治安情形，並與在中國內地之史丹林派是否互為聲援，本院查陳獨秀主編之「無產者」中「關於所謂紅軍問題」內稱「全世界幾十國的共產黨，一向都遵守昂格斯的遺訓，不敢採用利用游民無產階級（指土匪與潰兵）的政策，現在中國工人運動的叛徒李立三向忠發周恩來等，皆第三國際史丹林派」正在利用此種游民無產階級為衛軍為支柱，簡直把他當作無產階級革命運動的主要力，企圖擴大憑藉在游民無產階級基礎之上的所謂紅軍，來領導農民，做游擊戰爭，除被統制階級擊潰，或收買，或由自己內鬨，而潰散，或逐步與農村資產階級妥協，變成他們的白軍外，不能有別的前途」，及火花第一卷第四期內彭述之所著「史丹林主義者對蘇州事件的估計與反日運動的危機」，

（未完）

法海輪廻

一、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院令

派陳民聲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代理書記官陳民聲派在秘書處第一科兼參事處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八月三日)

派楊拱辰，張四科，楊步月，袁洗傑，楊及龍，陳楷，陳觀韶，裴士清，張紘庸兼山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派李法先，丁亦葵，干建書，朱後烈，徐殿甲，牛介眉，翁之銓，張悅訓，王近信兼山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派李廷俊，張耀，王紹毅，李紹言，楊玉林，戴常箴，李金藻，黃會元，甘沂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派孔憲毅，殷曰序，張廷曜，余其貞，程學恂，畢樹森，郭桂森，張毓桂，井俊起兼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派彭世偉，徐沐三，凌嘉謨，黃求渠，羅任，李大樑，劉臥南，易允森，曹孟其兼湖南省地方公務員

法海輪廻

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派宋維經，李培業，王敬信，吳會濬，吳體仁，解重持，韓光鈞，蕭顯特，向禮兩兼四川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司法行政部令

八月十一日

派尤崇華充福建莆田地方法院仙遊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郭席珍代理甘肅靜寧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黃 堃充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 鎮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 萃為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式璟為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子澂為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嗣彭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章竟成為浙江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吳 振 同上

任命何章憲試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康侯為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志伊為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第一卷 第三十四期

法海輪通

第二第卷 三十四期

八月十三日

派趙世鑒代理安徽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吳治平 同上

八月十四日

派何瑛先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鴻恩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任命林鳳元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尹體衡署浙江東陽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潘志堅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曾英懷充甘肅臨夏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錫堃為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朱秉樞為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施錫賢 全上

陳 鈺 全上

派林我朋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樹猷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莒縣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杜 鶚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李舜欽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余 貞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顏昌燾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 儀署河南汝南縣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周之翰充綏遠豐鎮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徐心泰署浙江甯海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張 冰署浙江嘉善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八月十五日

派薛仲和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薛仲和派在技正室辦事此令

八月十六日

派陳福民充監獄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八月十七日

任命林振寅試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孝感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丁志誠試署甯夏夏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吳湛仁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項 強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趙樹模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同澤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 榮為江蘇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王廷琦為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徐啟鑫充河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陸輔明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駱守昌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孫重威充湖北襄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林我朋派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以上見八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令

駱守昌派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官

以上見八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令